

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修

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範圍，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<u>一千二百公尺內之行政村（里）</u>。</p> <p>前項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受領人，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回饋範圍，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涵蓋之行政村（里）。</p> <p>前項回饋範圍內之回饋金受領人，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風險預防機制並合理反映潛在影響範圍，並參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調查範圍距離規定、油氣井洩漏污染影響範圍與油氣井分布密集度特殊性等因素，爰以一千公尺為基準並增加緩衝範圍，將回饋範圍擴大至井位周邊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之行政村（里）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

第四條附表（修正後）

附表：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

一、下列各類回饋範圍之公所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(一) 第一類回饋範圍之公所

$$1、\text{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}}$$

$$2、\text{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}$$

(二) 第二類回饋範圍之公所

$$\text{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}}$$

二、下列各類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(一) 第一類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

$$1、\text{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第一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第一類回饋範圍回饋金受領人總數}}$$

$$2、\text{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第一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第一類回饋範圍回饋金受領人數}}$$

(二) 第二類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

$$\text{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第二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}}{\text{第二類回饋範圍回饋金受領人總數}}$$

三、回饋係數如下表：

項目	回饋係數
公所分配比率	百分之十五
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	百分之八十五

定額回饋比率	百分之八十
加權分配比率	百分之二十
第一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	百分之七十
第二類回饋範圍分配比率	百分之三十
備註：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，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，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 2. 回饋範圍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<u>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</u>一千二百公尺內之行政村（里）。 3. 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。 4. <u>第一類回饋範圍</u>，指礦業用地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之行政村（里）；<u>第二類回饋範圍</u>，指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一千二百公尺內，扣除第一類回饋範圍後之行政村（里）。 5. 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礦業用地（井位）重複村（里）次數，係指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<u>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</u>之行政村（里）次數加總。（例如：秀林鄉境內前年度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共計二十四礦，其中二十三礦僅涵蓋該鄉一處行政村（里），另一礦涵蓋該鄉跨二處行政村（里），故該鄉礦業用地與其行政村（里）所重複之次數為二十五次。） 6. 全國礦業用地（井位）重複村（里）總次數，係指全國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<u>坐落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在地</u>之行政村（里）次數加總。（例如：全國境內前年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計六十二礦，其中五十四礦僅涵蓋一處行政村（里），五礦涵蓋跨二處行政村（里）、一礦涵蓋跨三處行政村（里）、一礦涵蓋跨六處行政村（里）、一礦涵蓋跨九處行政村（里），故全國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與其行政村（里）所重複之次數為八十二次。） 7. 發放予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，以<u>新臺幣五十元</u>為單位，未達<u>新臺幣五十元</u>不予發放；分配予公所之回饋金， 	

以新臺幣一千元為單位，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不予分配。

修正說明：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回饋範圍定義之修正，調整本表回饋金計算式、係數及備註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四條附表（修正前）

附表：回饋金計算式及係數表

一、回饋範圍之直轄市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(以下稱公所)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$$(一) \text{ 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範圍之公所總數}}$$

$$(二) \text{ 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公所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}$$

二、回饋範圍之回饋金受領人所領回饋金，為下列計算式合計：

$$(一) \text{ 定額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定額回饋比率}}{\text{回饋金受領人總數}}$$

$$(二) \text{ 加權回饋金} = \frac{\text{回饋金總額} * \text{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} * \text{加權回饋比率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}}{\text{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} * \text{該鄉(鎮、市、區)回饋金受領人數}}$$

三、回饋係數如下表：

項目	回饋係數
公所分配比率	百分之十五
回饋金受領人分配比率	百分之八十五
定額回饋比率	百分之八十
加權回饋比率	百分之二十
備註： 1. 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，作為本年度撥放之回饋金，其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 2. 回饋範圍指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所涵蓋之行政村(里)。	

3. 回饋金受領人以其前年度全年設籍於該回饋範圍者為限。
4. 該鄉(鎮、市、區)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次數，係指該鄉(鎮、市、區)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涵蓋之行政村(里)次數加總。(例如：秀林鄉境內前年度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共計二十四礦，其中二十三礦僅涵蓋該鄉一處行政村(里)，另一礦涵蓋該鄉跨二處行政村(里)，故該鄉礦業用地與其行政村(里)所重複之次數為二十五次。)
5. 全國礦業用地(井位)重複村(里)總次數，係指全國前年度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權者，其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與其涵蓋之行政村(里)次數加總。(例如：全國境內前年共有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礦業用地計六十二礦，其中五十四礦僅涵蓋一處行政村(里)，五礦涵蓋跨二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三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六處行政村(里)、一礦涵蓋跨九處行政村(里)，故全國礦業用地或依法使用之井位與其行政村(里)所重複之次數為八十二次。)
6. 發放予回饋金受領人之回饋金，以五十元為單位，未達五十元不予發放；分配予公所之回饋金，以一千元為單位，未達一千元不予分配。